

內政部

民國100年0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00115594號函

要 旨：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不適用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毋須向機關申請測繪業之許可，得由置有相關測量或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

主 旨：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其辦理廠商資格疑義事宜，請依本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00460 號函送 1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研商訂定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辦理，並兼復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6 月 7 日華測商（會）字第 100005 號函。

二、查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發給許可文件、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復查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得由前開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

三、檢附本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乙份。

附 件：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

主 旨：有關 貴會函詢「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適用範圍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會 98 年 3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085081 號函。

二、按「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一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2 項）。」為國土

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所明定。是以，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毋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之許可，自不適用本法測繪業管理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法第 41 條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爰依該條文授權規定，於 98 年 8 月 20 日與貴會會銜發布「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前開規則第 13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準此，前開規則之適用範圍係以測量技師執行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之簽證為限，尚不及於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之簽證。建築師、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前開測量、測繪業務，仍應依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當不影響其執業之權益。